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1)、(2)}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葉昌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986,000股 股份(L)	98.6%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瑞景投資 ⁽³⁾	受控法團權益	986,000股 股份(L)	98.6%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佳兆業控股 ⁽³⁾	受控法團權益	986,000股 股份(L)	98.6%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2)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葉昌投資、瑞景投資及佳兆業控股各自的實益權益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 (3) 葉昌投資由瑞景投資實益全資擁有，而瑞景投資由佳兆業控股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兆業控股及瑞景投資各自被視為於葉昌投資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概無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